

证券简称:

15 绿地 01

15 绿地 02

16 绿地 01

16 绿地 02

14 绿地债

PR 绿地债

证券代码:

136089

136090

136176

136179

1480314

124776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一七年九月

重 要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控股”、“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2017年9月5日出具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将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鉴于绿地集团控股子公司绿地辽宁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债券出现违约，对绿地集团信用水平可能带来一定影响，联合资信决定将绿地集团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并将持续动态评估绿地集团及其存续期内债券的信用状况。

根据《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澄清说明公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绿地辽宁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本溪绿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个别合资企业因受当地市场低迷影响而发生的逾期借款为45,75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24,750万元，长期借款21,000万元。由于本溪绿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股权结构比较复杂和分散，同时债权人对债务处理需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因此耗时较长。目前，上述逾期借款已基本达成解决方案，将在2017年末之前予以妥善解决。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海通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据发行人反馈，此次事件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督促下属企业积极协调各方，争取早日解决相关问题。

海通证券作为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2015、2016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陆晓静、郑云桥

联系电话：010-88027189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